

新乡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新科〔2020〕69号

新乡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新乡市离岸研发机构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激发科技型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吸引、利用国内外各类优质科技创新资源，促进创新资源要素向我市流动，按照《新乡市离岸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新科〔2020〕63号）有关要求，市科技局决定开展 2020 年新乡市离岸研发机构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新乡市科技型企业在省外创新资源要素集聚、创新资源丰

富、高校院所集中的发达地区依法投资设立的以技术研发为主要经营范围的法人机构。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离岸设立的研发机构,要求由市内母体公司(单位)独资或主要控股(占股51%以上)建立,且在当地已经完成注册或登记备案,基础设施完备,并已正常开展技术研发活动1年以上(2019年10月31日之前注册成立);

2. 申报单位对独资或主要控股(占股51%以上)建立的离岸研发机构的研发成果有控制权,且在新乡市进行转化;

3. 离岸研发机构隶属关系清晰、分工明确,主要业务范围与机构研发方向高度关联;

4. 离岸研发机构有明确的研究开发领域和具体的研发项目,研发内容包括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开发、引进,以及对技术适应性的改进;

5. 离岸研发机构应配备专职管理和研发人员,有必需的研发经费,持续开展研发活动;

6. 离岸研发机构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研发仪器和设备等必需的科研条件。

7. 成立以来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申报材料

1. 新乡市离岸研发机构认定申请表;

2. 相关附件材料。

四、申报程序

1. 自我评价。申报单位对照《新乡市离岸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准备申报材料。

2. 材料申报。申报单位填写《新乡市离岸研发机构认定申请表》，附有关证明材料，胶装成册，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申请材料报送至所在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

3. 推荐报送。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在审查合格的申报书面材料上签署推荐意见，于2020年12月10日前将纸质材料一式二份报送至市科技局科技成果转化与奖励科（472房间），同时将《新乡市离岸研发机构认定申请表》电子版发送至工作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纪文 岳学民

联系电话：0373-5820682

工作邮箱：cgk5820682@163.com

附件：新乡市离岸研发机构认定申请表



新乡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印发

附件

新乡市离岸研发机构认定申请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

离岸研发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主管推荐部门（盖章）：

申请日期：

新乡市科学技术局

填报说明

1. 离岸研发机构认定申请表各项内容须认真填写，各表内栏目及文字阐述部分不得空缺（如空缺视本信息内容为零），没有可填写“/”。研发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研发经费是指非财政支持的研发经费；科研仪器、设备是指原值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原值；项目类别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其他选择填写。

2. 文字阐述应清晰、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数据应准确、真实、可靠。

3.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伪造行为，除不予认定外，市科技局还将对其进行通报批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4. 申报的纸件材料采用 A4 双面打印，胶装成册，一式二份。

5. 申报单位提供的附件材料，总页数不超过 200 页。具体如下：

(1) 申报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申报单位上年财务报表和研发经费投入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3) 离岸研发机构注册或备案证明复印件、法人证书复印件、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4) 离岸研发机构出资或股权证明；

(5) 上年度离岸研发机构工作报告，包括平台建设、科研人员、研发成果及转化、研发投入及经济效益等；

(6) 离岸研发机构上年财务报表和研发经费支出明细（加盖单位公章）；

(7) 离岸研发机构科研仪器设备清单（加盖单位公章）；

(8) 离岸研发机构人员名单；

(9) 为新乡市控股企业引进人才证明、成果转化证明；

(10) 其他附件材料。

新乡市离岸研发机构认定申请表

申报单位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注册登记类型	() (1) 企业 (2) 事业单位 (3) 民办非企业单位 (4) 其他_____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职工总数		研发人员数	
注册资金 (万元)		上年研发经费投入占收入 (%)	
上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上年度纳税金额 (万元)	
主导产业、核心产品和拥有知识产权情况			
支持离岸研发机构发展的制度和重要举措			

离岸研发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备案时间	
办公和科研场地面积 (m ²)		办公场地获取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办公
机构职工总数		研发人员数	
科研仪器设备台数		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万元)	
上年资产总额(万元)		上年收入总额(万元)	
上年研发经费投入(万元)		上年经费投入占收入比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近三年研发项目情况

年度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项目类别	项目金额(万元)

<p>离岸研发机构 拥有知识产权 情况(可以分类 填写)</p>	
<p>离岸研发机构 简介(简要介绍 离岸研发机构 的概况,研发成 果在新乡市转 化情况,对申报 单位或新乡市 相关行业带动 情况,未来项目 期内的目标任 务以及预期成 效等)(限 500 字)</p>	

审核意见

我单位承诺所填报内容及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有效、完整无误，并保证不违反有关科技管理的纪律规定，严肃查处或全力配合相关机构调查处理各种失信行为。

如我单位有不履行上述承诺或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市科技局有权取消本次认定结果，情节严重的，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其他内容：

申请单位
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科
技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